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 15 時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陳信峯校長

記錄：王淑容

肆、出席：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5 人 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伍、主席報告：

1. 本次課發會請各位老師針對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提出建議與討論。
2. 因應近日疫情升溫，請各位老師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啟動校內因應措施。

陸、業務報告：感謝各位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周三進修進行本學期校訂課程實施分享與討論。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是否需進行調整與修正。

說明：本校校訂課程今年全年段實施，低年級實施第三年，中年級實施第二年，高年級實施第一年，第一類課程貓村藝遊·食在好農，經週三進修討論後確實有修正必要。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

1. 寒假期間先就教案進行修正，2/10 備課日進行討論。
2. 聘請陳淑娟校長於 2/10 備課日社群活動時間，到校進行指導修正工作並做下學期的備課。

案由二：本校「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停課、補課及線上學習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1 月 13 日日府教發字第 1110010841 號函辦理。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

1. 檢附「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停課、補課及線上學習實施計畫」乙份，並依計畫實施。
2. 落實線上教學演練，以應不時之需。
3. 發放「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因應防疫措施線上教學通知單」給家長讓家長了解學校因應措施。

案由三：對於停課實施之線上學習授課可行樣態提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學童視力保健線上學習授課不宜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規劃可採同步與非同步或混成模式。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線上學習授課應規劃採同步與非同步或混成模式。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一〉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使用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訂定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肆、適用對象

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或班級停課之學生。

伍、實施期間

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 8 月 30 日)起。

陸、實施方式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學生)

- (一) 學校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陸港澳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因材網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 個別學生使用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但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 (四) 評量原則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任課老師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 規劃補課原則
 1. 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以實體補課為原則。若經衡量評估，得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
 2. 實體補課--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1)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且最晚不超過 17 時

30 分。

(2)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 1 日辦理。

3. 線上補課—教務組應於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三) 規劃補課計畫機制

1.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2. 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應包含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
3.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
4. 停課計劃如採線上補課者，得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1)應優先採用教育部因材網平台，教師需確認停課學生皆取得教育雲端帳密，以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2)載具及網路需求

A. 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B. 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總務處借用規範辦理。另經濟弱勢學生網路申請及使用方式學校應全力協助。

(3)任課教師

A. 教師應具備線上教學基本能力，並請參閱教育部網頁(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support.html>)。

B. 教師應參考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居家學習需求學校因應策略參考指引。

- (4)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同步直播課堂，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四)評量原則：

1. 實體補課

-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 (2)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2. 線上補課(遠距學習)

- (1) 停課期間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獲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捌、本計畫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王淑容

主任：王淑容

校長：陳信峯